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351号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拓普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普集团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拓普集团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拓普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拓普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3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10 万股，发行价格 11.37 元/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7,867,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61,715,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06,152,000.00 元，已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碶支行账号为 390968339025 的账户，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4,174,495.56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1,977,504.4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5年3月16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91,977,504.44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3,368,146.08
减：2015 年度使用	398,994,130.50
加：2015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6,666,653.6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447,504.4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9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834,377.0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保荐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968339025	活期存款	2,331,448.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57870000199	活期存款	16,393,730.7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14740926003	活期存款	2,109,197.79
	合计			20,834,377.0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338.9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33,368,146.08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5年4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433,368,146.08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5年8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单笔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2015年3月30日,拓普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5年4月29日到期。

2、2015年4月30日,拓普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4月30日公告资料《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到期。

3、2015 年 4 月 30 日，拓普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到期。

4、2015 年 7 月 31 日，拓普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到期。

5、2015 年 10 月 28 日，拓普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6、2015 年 10 月 30 日，拓普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5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7、2015 年 11 月 2 日，拓普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2015 年 3 月，公司保荐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拓普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且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 2015 年 3 月，公司保荐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2、 根据拓普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拓普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 2015年4月,公司保荐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況出具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拓普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且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 2015年4月,公司保荐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 2、拓普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 2015年11月,公司保荐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 2、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2015年4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433,368,146.08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5年8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1、2015年3月30日,拓普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5年4月29日到期。 2、2015年4月30日,拓普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4月30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5年7月28日到期。 3、2015年4月30日,拓普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4月30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5年10月27日到期。 4、2015年7月31日,拓普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7月31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5年10月28日到期。 5、2015年10月28日,拓普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6、2015年10月30日,拓普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7、2015 年 11 月 2 日，拓普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参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和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均为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建，整体项目建设过程为逐步投入、逐步形成产能，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已形成产能 126.30 万套，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已形成产能 76.19 万套。

注 2：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承诺效益第三年为 9787 万元，第四年为 16198 万元，第五年为 22608 万元（完全达产）；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承诺效益第三年为 2855 万元，第四年为 5545 万元，第五年为 8238 万元（完全达产）。